

案件編號：713/2007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8 年 1 月 17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713/2007 號

上訴人(嫌犯): 甲

一、案情敘述

2006 年 12 月 7 日，澳門廉政公署人員根據廉政專員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搜索及扣押命令狀，到澳門 XXX 馬路 XXX 號 XXX 大廈 XXX 樓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和 XXX 座的乙(澳門)有限公司所在地進行搜索，而當時該公司的總經理甲亦在場簽收了有關搜索及扣押命令狀。

2007 年 6 月 11 日，甲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簡稱刑庭)就上述搜索和扣押行動提出申訴，請求宣告有關搜索及扣押無效。

2007 年 8 月 17 日，在刑庭對有關刑事案展開預審辯論前，嫌犯甲向刑庭法官重申上述聲請。

2007年9月7日，刑庭法官對案中有關嫌犯包括甲發出起訴批示，但在批示中並沒有對上述申訴作出決定。

其後，刑庭法官於2007年10月17日對該申訴作出決定，駁回甲的請求(見本上訴卷宗第89至第90頁的內容)。

甲不服，遂針對這司法決定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並在其上訴狀內作出下列總結：

「.....

- 一、 案中上訴人於2007年6月11日向“原審法庭”針對廉政公署於2006年12月7日許可對位於XXX大馬路XXX號XXX大廈XXX樓XXX、XXX、XXX、XXX、XXX、XXX、XXX、XXX座之“乙(澳門)有限公司”工作場所內進行之搜索及扣押提出“該申訴”。
- 二、 然而，直至本案之預審辯論程序終結，“原審法庭”一直沒有就上訴人之“該申訴”作出任何決定。
- 三、 鑑於上訴人於2007年9月17日已就原審法庭沒有於2007年9月7日所作之起訴批示中對上訴人之“該申訴”作出決定向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原審法庭於2007年10月16日作出受理上訴且裁定上訴具中止效力之批示。
- 四、 基於“原審法庭”已就本卷宗之預審程序作出決定，原審法庭對有關本卷宗之事宜之審判權便立即終止，因此，“原審法庭”沒有權限於2007年10月16日作出內容為針對“該申訴”之“被上訴批示”。
- 五、 “被上訴之批示”已逾時和抵觸《刑事訴訟法典》第289條第4款之情況下作出，以及逾越權限(因已完結預審程序且相關案件卷宗已移送初級法院第3刑事法庭由該法庭之法官處理，故此亦尤其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11條第1

款和第293條第1款)，而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06條e)項之規定，構成不可補正之無效之瑕疵。此外，更嚴重的是，“被上訴之批示”同時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398條第1款有關中止訴訟程序效力之規定。

六、 此外，上述搜索及扣押不是由司法當局或廉政專員主持，亦無資料顯示搜索及扣押已經由有權限司法當局轉為有效。

七、 《刑事訴訟法典》第252條第3款d)項結合第159條第3款之規定，由於涉及由司法當局主持之行爲，廉政專員亦不能獲授權命令搜索及扣押或使之轉為有效。

八、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62條第1款及第2款之規定，倘若未獲所針對之人同意，廉政專員不具命令入屋搜索之權限，這一權限僅屬於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之專屬權限(參見《刑事訴訟法典》第251條第1款甲)項);此外，即使是出現第162條第2款結合第159條第4款甲)項所規定之緊急情況(這純粹屬假設，但本卷宗並無任何資料證實已出現該情況)，有關搜索亦須事後通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以便使搜索轉為有效。

九、 “該申訴”已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162條第1款及第2款、第159條第3款至第5款、第163條第5款、第252條第3款d)之規定，因此有關搜索和扣押行爲應視為無效，且同時沾有了同一法典第106條b)項和第107條第2款d)項之無效瑕疵。

十、 無論如何，由於上述搜索是扣押之前提，倘若認為搜索無效，因入屋搜索而實施的扣押亦因此而變得無效。

十一、 此外，“被上訴的批示”亦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89條第3款甲)項及第85條第1款之規定，根據同一法典第110條第1款之規定，此亦構成不當情事而成為非有效行爲。

十二、 最後，必須指出“該申訴”是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理由如下：

- (一) 因上訴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典》第96條之規定，具有出現不可歸責於申訴人的合理障礙；
- (二) 此外，上訴人無論如何亦可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3款c)項所定期限內作出本聲請；及
- (三) “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5款、第6款結合第55/99/M號法令第6條第2款，以及《民事訴訟法典》第96條以及《刑事訴訟法典》第107條第3款c)項。」

進而以此為由，「懇請.....裁定本上訴理由成立，並廢止“被上訴之批示”因其沾有無效之瑕疵，並因此產生《刑事訴訟法典》第109條所規定之效力，即一切依附於“被上訴之批示”之各行為及可能受該無效影響之各行為均成為非有效行為」（見本卷宗第10至第12頁的內容）。

就這上訴，駐刑庭的檢察官認為上級法院應予以駁回（見本卷宗第27至28頁的上訴答覆書內容）。

上訴卷宗經上呈予本中級法院後，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對之作出檢閱後發表了載於卷宗第101頁的法律意見書，力指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7條第3款的規定，對卷宗作出了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依照同一法典第408條第1款的規定，對本案卷宗作出了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經分析上訴狀和今被上訴的批示的內容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尊敬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本上訴的具體方案：

「

上訴人指出刑事起訴法庭已就有關案件的預審程序作出決定，其就有關事宜的審判權已告終止，因此於2007年10月16日(應為17日)作出的決定(即被上訴決定)已超越其權限。

在被上訴決定中，原審法院駁回了上訴人及乙(澳門)有限公司提出的請求宣告廉政公署所作的搜查及扣押無效的申訴。

一如上訴人所說，原審法院在起訴批示前並未就上述申訴事宜作出決定，因此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對該問題的審判權並沒有終止。

此外，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163條第6款的規定，對扣押合法性的申訴應向預審法官提出，因此原審法院有權對相關事宜作出決定，而且當時有關案卷仍未移送初級法院進行審判。

關於上訴人提出的有關廉政公署進行的搜索及扣押的合法性問題，我們認為上訴人的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必須強調的是，廉政公署於2006年12月7日所進行的搜索所針對的是位於澳門XXX馬路XXX號XXX大廈XXX樓的乙(澳門)有限公司的公司所在地，並不涉及《刑事訴訟法典》第162條所指的住所搜索，因此該條法律的規定根本不能成為上訴人質疑廉政公署所進行的搜索合法性的依據。

其次，根據第10/2000號法律第11條第4款的規定，廉政專員有權簽發屬檢察院權限的搜查、搜索及扣押命令，而本案中廉政公署人員正是根據廉政專員合法簽發

的搜索及扣押命令狀在乙(澳門)有限公司進行搜索並扣押相關物品，所以該扣押並不需經由司法當局宣告有效。

同時，《刑事訴訟法典》第159條第3款有關司法當局主持搜索行為的要求並不是強制性的，司法當局不到場並不會導致有關行為的無效。

再次，卷宗資料顯示，當廉政公署人員在乙(澳門)有限公司進行搜索及扣押時，本案上訴人正在現場，並收取了廉政公署人員交予其的搜索及扣押命令狀。因此，即使在有關搜索及扣押行為中存在上訴人指出的諸如沒有將搜索及扣押筆錄的副本交給上訴人及有關筆錄中並未載有上訴人的身份資料和簽名等問題，這些瑕疵亦只是構成《刑事訴訟法典》第110條所指的不當情事，僅當當時在場的上訴人即時就該不當情事提出爭辯時方導致有關行為成為非有效行為，但上訴人並未即時提出任何問題。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見卷宗第101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決定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種種違法毛病。因此，本院得以其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甲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擔本上訴案的訴訟費（當中包括五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以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六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

澳門，2008 年 1 月 17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 甲 ri 甲 Di 甲 s 甲 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